

2023年3月24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教師專業角色及發展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教育局各項加強教師專業角色及專業操守、教師註冊和學校把關工作，以及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的措施。

### 背景

2. 「立德樹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務。教師是學生的楷模，肩負培育學生正確價值觀及國民身分認同的重任，必須具備專業能力和秉持專業操守，才能培養學生成為德才兼備、有識見、有承擔、具備國際視野、持守正面價值觀與態度、愛國愛家的終身學習者。教育局十分重視教師的專業操守，一直透過教師註冊及學校管理做好把關的工作，並以嚴謹及嚴肅的態度處理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保障學生的福祉、維護教師專業的尊嚴。近年政府又實施多項措施，致力提升教師的質素及加強教師的專業操守，建設德才兼備的教師團隊。有關措施包括：

#### 加強教師專業及操守

- (i) 持續向業界推廣「T-標準+」；
- (ii) 制定及推廣《教師專業操守指引》；
- (iii) 要求新聘教師必須通過《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 加強教師註冊的把關工作

- (iv) 繼續按照既定機制並以嚴謹的態度處理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
- (v) 加強刑事紀錄查核；
- (vi) 加強教師註冊資料查核；

## 加強學校把關的角色

- (vii) 防範不合適人士出任教師，強化員工管理及專業發展；

##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 (viii) 為新入職教師、在職教師及擬晉升教師制定培訓要求，並提供有系統的核心培訓及《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相關培訓，以及為新任校長提供特定的專業發展課程；
- (ix) 為公帑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及公營學校晉升教師舉辦內地學習團；
- (x) 為職前培訓擬定共同的師資培訓課程框架，加強準教師對專業操守、相關法例、國情等的認識；及
- (xi) 持續為教師提供與課程、教學及評估相關的專業培訓、學與教資源，以及不同的校本支援服務。

有關上述措施的詳情，見下文第 3 段至第 24 段。

## 加強教師專業及操守

### 「T-標準+」

3. 為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提升教師專業地位，教育局於2020年為香港教師建立專業階梯。專業階梯以「T-標準+」描述的教師及校長專業角色<sup>1</sup>作為教師專業發展的目標，並以三個核心元素為基礎，包括教學專業能力、專業操守和價值觀、反思求進以達自我完善的精神。教育局持續向業界推廣「T-標準+」，透過研討會、工作坊、小冊子及錄像片段等，闡述教師及校長的專業角色及表現，鼓勵他們通過專業實踐及反思，展現教育專業的信念及使命。我們亦於本年2月推出「T-標準+」培訓資源套，讓學校根據校本需要安排校本專業發展活動，加深教師對「T-標準+」的認識及促進專業反思。

---

<sup>1</sup> 「T-標準+」包括「香港教師專業標準參照」及「香港校長專業標準參照」，描述處於不同專業成長階段的教師及校長應具有的專業表現，協助他們了解個人的專業發展需要。「T-標準+」描述的教師專業角色是「關愛學生的育才者」、「啟發學生的共建者」以及「敬業樂群的典範」；校長的專業角色是「以德潤才的躬行者」、「博學啟思的建築者」及「高瞻遠矚的創建者」。詳情載於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網頁：<https://www.cotap.hk/index.php/tc/t-standard>。

## 《教師專業操守指引》

4. 教育局於2022年12月公布《教師專業操守指引》<sup>2</sup>(《指引》)，清晰說明教師應有的專業操守及行為規範，讓教師自覺自律、秉持專業，以及互相提醒、共同遵守，以保障學生的福祉，確保教育質素，守護教育專業，建立社會信任，從而提升教育專業及教師的社會地位。

5. 教育局在制訂《指引》時，除審慎考慮香港教育體系的實際情況和現行法例，亦參考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文件，以及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教師專業標準，歸納八項教師專業操守準則，包括「專業信念」、「恪守法治」、「以身作則」、「廉潔公正」、「盡忠職守」、「關愛學生」、「尊重私隱」和「維護專業」，各項準則之下列舉「應該」和「不應」做的行為例子，讓教師有所依循。《指引》同時載列處理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機制及一些個案舉隅，闡述過往教育局處理教師違規的考慮因素及跟進行動。

6. 教師可透過《指引》掌握對專業及個人行為的要求；辦學團體可參考《指引》，向屬校管治機構作出指示，而學校管治機構可運用《指引》，在人事聘任、員工管理及專業發展方面加強有關措施。教育局亦會參考《指引》，處理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個案。由於《指引》內「應該」和「不應」做的行為例子並非詳盡無遺，我們會因時制宜，按需要更新有關內容。

7. 為讓業界及持份者更了解《指引》的理念、內容及應用，我們舉行了多場簡介會及培訓，對象包括教師(包括新入職教師)、校長及副校長、校監及校董、辦學團體、就讀師資培訓大學的準教師、家長代表等。自公布《指引》至今，教育界及持份者反應正面，認同《指引》提供明確的教師行為規範，亦讓社會大眾對教師專業要求有更清晰的了解。

---

<sup>2</sup> 《教師專業操守指引》詳見：  
[https://www.edb.gov.hk/tc/teacher/guidelines\\_tpc/index.html](https://www.edb.gov.hk/tc/teacher/guidelines_tpc/index.html)

8. 教育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推廣《指引》，例如在新入職教師及擬晉升教師的核心培訓加入有關內容，提升教師作為學生模範、以身作則的敏感度，時刻秉持專業精神，維護專業形象。此外，我們即將推出有關教師專業操守的培訓資源套，供學校作校本培訓之用，資源套包括培訓指引、故事情境、教案、參考資料等，透過個案討論，讓教師明白秉持專業價值觀和操守的重要性。

###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9. 要培育學生成為愛國愛家的終身學習者，引導他們建立正確的國家觀念及國民身份認同，教師先要正確認識香港與國家的關係。為推動教師正確理解《基本法》，由2022/23學年起，公營學校新聘的常額教師，必須在《基本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10. 《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公布，由2023/24學年起，教師《基本法》測試要求將擴展至所有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而以現金津貼聘請的合約教師亦須通過測試。測試內容會同時涵蓋《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因應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職位不同的入職要求，教育局本學年為教師舉辦五輪《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分別供學位程度和非學位程度人士參加。

## 加強教師註冊的把關工作

### 處理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

11. 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任何人士如在學校任教，必須為註冊教師。一向以來，教育局按照既定機制處理教師註冊工作，確保教師符合註冊的要求，並防止不適當的人士成為教師，以保障教育的質素及學生的福祉。如有教師涉嫌違反教師專業操守，教育局會以嚴謹的態度，採取不偏不倚、公正持平及客觀的方式，按既定機制及程序處理。對於嚴重的個案，教育局會考慮取消有關教師的註冊資格。註冊資格一經取消，有關教師將不得在學校（包括補習學校）任教。如屬較輕微的個案，教育局會按事件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向有關教師發出譴責信、警告信或勸喻信。

12. 總結過去三年（2020年至2022年）期間採取的跟進行動，表列如下：

	2020	2021	2022
取消教師註冊	7	7	21
譴責信	24	36	12
書面警告	29	70	43
書面勸喻	20	22	11
口頭提示	28	16	17

在2022年，涉及嚴重違反專業操守的行為而被取消註冊的個案主要為干犯與性相關、虐兒或盜竊等的罪行、與學生有超越師生關係的交往等。

### 刑事紀錄查核

13. 教育局已由2021/22學年開始為所有註冊教師每三年進行一次刑事紀錄查核，以防有刑事紀錄的註冊教師出現漏報或隱瞞的情況。如發現有教育局之前未知悉的個案，會馬上跟進。我們強調，即使有關教師已離開教學行列，若其涉及嚴重的違反專業操守及違法行為，為保障學童的福祉，我們都會嚴肅跟進，杜絕其重返學校的機會。

14. 此外，為了及早掌握涉及刑事罪行的教師個案，教育局正與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探討加強通報機制，當警務處逮捕教師後，會隨即通知教育局，以盡快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查核教師註冊資料

15. 教育局時刻提醒學校在人事聘任及相關事宜上必須加強管理措施，以防範不合適人士出任教師。教育局明確要求學校必須遵從教育局通告第7/2021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內列出的程序，包括學校須在取得應徵者的同意後，向教育局查核其教師註冊資料。學校可從教育局得知有關人士是否為檢定教員或現為／曾為准用教員；是否曾遭取消／拒絕其教師註冊資格；是否曾就其專業操守被教育局書面勸喻、警告或譴責，以及是否正被教育局審視其教師註冊資格。我們會不時提醒及監察學校的執行情況，確保學校依規而行。教育局亦已於2022年10月推出網上查核表格遞交系統，減省學校填報紙本申請表或郵遞的時間，為學校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服務。我們將進一步提升有關系統的功能，務求更迅速處理學校的查核申請。

## 加強學校把關的角色

16. 學校作為僱主，須在員工管理及專業發展方面履行監察及支援的角色。教育局在《教師專業操守指引》中，具體說明學校可運用《指引》以訂定員工行為管理措施及專業發展計劃，包括定期向教師傳閱《指引》，或在教職員會議提醒他們須秉持專業操守，以及違反專業操守的嚴重後果。學校在聘用教師時，應要求擬聘用的僱員細閱《指引》，讓他們知道教育局、學校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操守的期望，做好教書育人的工作。學校可參考《指引》規劃校本教師專業發展活動，提高教師的專業敏感度和覺察力，使能時刻以身作則，做學生的模範。此外，學校可表揚在德行及教學專業方面優秀的教師，彰顯師德，鼓勵教師團隊追求卓越。反之，如有教師涉及專業失當或違法行為並經調查後屬實，學校可參考《指引》的準則，依據《僱傭條例》、《資助則例》及與有關教師簽訂的僱傭合約的條款，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

17. 為協助學校更有效地處理投訴(包括有關教師專業失德的投訴)，教育局在2021年向學校提供「調查注意事項一覽表」及學校調查報告範本和樣本等補充資料。學校一般能按其校本處理投訴機制及程序進行調查及作出跟進，包括迅速回應由家長、學生或公眾人士提出的意見或投訴，以及對確立個案的失當教師作出懲處；並加強對有關教師的監管和督導，制訂及落實相關改善方案(例如觀課、審視其製作的教材等)，確保學生的學習和成長不會受到影響。我們會繼續支援學校有關方面的工作。

18. 此外，教育局於2021年2月就《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向學校發出詳細的行政和教育指引，要求學校在不同範疇包括學校行政、人事管理及教職員培訓、學與教、學生訓輔及家校合作制定適當措施，確保所有學校教職員認識《香港國安法》和秉持專業操守，以維護安全有序的校園學習環境，及培育學生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學校會舉辦教職員會議、教師專業發展日、辦學團體安排的法律講座等，提升教職員對國家安全的認識；向教職員說明學校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制定校本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以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制定校本機制以加強防範和制止在學校裏進行任何違法的教學和活動，預防並處理政治或其他違法活動入侵校園，以及幫助學生正確地認識《香港國安法》及國家安全所涵蓋的重要理念。教育局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檢視學校遞交的報告和工作計劃、學校探訪及與學校的日常溝

通等，了解和監察學校推行相關工作的情況和成效，並提出改善建議。

##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 培訓要求

19. 教育局十分重視教師團隊的專業質素，致力透過多元化的專業發展課程和活動，提升校長及教師的專業能力。在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政策之下，教育局一直鼓勵教師按專業需要和期望，參與不同形式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達每三年周期150小時培訓的軟指標。由2020/21學年起，教育局為新入職教師、在職教師，以及擬晉升教師設定培訓框架，並為新入職教師及擬晉升教師提供有系統的核心培訓。新入職教師須於三年內完成，擬晉升教師須於晉升前五年內完成以符合要求。具體內容如下：

- (a) 新入職教師培訓：首次於公營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任教的教師，必須於首三年內完成30小時的核心培訓以及不少於60小時的選修培訓。核心培訓內容包括教師專業角色，以及本地教育政策和措施、國家及國際教育發展。
- (b) 在職教師培訓：在職教師須於每三年周期中，劃出不少於30小時參與有關「教師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及「本地、國家及國際教育議題」兩大範疇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每個範疇最少佔6小時。
- (c) 優化晉升培訓安排：培訓內容設核心及選修兩部分。核心部分共30小時，內容聚焦學校領導必備的素養，重點包括專業操守及價值觀、國家及國際發展、教育議題探討，以及領導能力和反思。選修部分共60小時(晉升高級學位教師／小學學位教師)或100小時(晉升首席學位教師／高級小學學位教師)，教師按晉升崗位所需的專業知識選讀合適的課程。教師必須在實任晉升日期起計的過去五年內完成核心部分課程及符合要求時數的選修部分課程。

20. 校長培訓方面，公營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新任校長須完成由教育局提供的特定專業發展課程，當中包括「新任校長專業發展課程」和「香港中小學校長領導研習班」（「研習班」）。「新任校長專業發展課程」為期兩年，除著重學校管理的知識和技能外，亦會透過專題講座、領袖論壇、機構參觀和領導工作坊等，讓校長汲取不同機構的管理經驗，提升領導學校的前瞻性和洞察力，以及變通力和創造力。自2017/18學年開始，教育局委託國家行政學院承辦「研習班」，透過考察交流、研討會、訪問先進單位的管理策略、向優秀學校領導跟崗學習等活動，加深校長對內地教育、社會文化、經濟及創科等不同範疇的認識，進一步啟發他們領導學校的適切策略和能力。隨著內地與香港全面通關，「研習班」將於本年5月舉辦。

21. 上述核心培訓包括六小時有關教師專業操守和價值觀的工作坊，內容除了闡述教師的專業角色，亦會透過個案研討，提醒教師必須秉持專業，保障學生的福祉，守護教育專業。有關培訓項目於2020年11月展開，截至2023年2月底，教育局已為新入職教師舉辦了29場「教師專業身份」工作坊，約3 600名教師參加；為擬晉升教師舉辦了16場「專業操守、價值觀」工作坊，約3 770名教師參與。參加者對工作坊反應正面，認為能提醒他們秉持專業操守，促進其反思專業角色，追求進步以達自我完善的目標。此外，教育局在上述的核心培訓課程中，增加有關《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的課題，加深教師對香港的法治制度、一國兩制，以及國家安全等的認識。自2020年11月推出至2023年2月底，教育局為校長及教師舉辦了共43場《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相關培訓，約11 200名教師參加。教育局亦積極與專家機構聯繫合作，舉辦更深入及專題式的課程，例如在2020/21至2022/23學年舉辦了八期，每期二至三天的「鞏固法治」課程，有系統地幫助教師認識香港的憲制地位和法治制度，共約840名校長及教師參加。參加者均認為課程有助他們在教學和日常接觸中引導學生尊重法律、遵守法律，鞏固法治。我們將持續舉辦這類課程。

### 內地學習團

22. 《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公帑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及公營學校晉升教師必須參加內地學習團，並增加在職教師到內地考察的機會，讓他們親身體驗國家發展，加強培養學生國民身分認同的能力。隨著香港與內地全面通關，教育局將於2023年4月起舉辦新入職教師內地學習團，地點包括大灣區、北京、



上海和武漢，為期三至四天，內容涵蓋專題講座、學校參訪、企業參觀、文化設施和歷史遺跡參觀等，本學年底前會舉辦七個學習團，每團約120人，共提供約850個名額予合資格的教師參加。而晉升教師參加內地學習團的要求將由2023年9月起推行，詳情稍後公布。教育局正積極與內地有關單位溝通，協調及籌備教師內地學習團事宜，並會於下學年提供更多名額，供相關教師參加。教育局會鼓勵教師把握機會，積極報名參加內地學習團。

### 職前培訓

23. 職前培訓方面，教育局與四所提供師資培訓的大學擬定共同的師資培訓課程框架，當中元素包括加強教師專業操守、對教育相關法例的認識、對國情的認識等。課程框架已完成，各師資培訓大學正對應框架內的重點整理、修訂或調整其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的內容，目標在2023/24學年開始推行。教育局會與師資培訓大學緊密聯繫，跟進他們在落實師資培訓課程框架的情況。

### 與學科相關的培訓

24. 為配合社會及國家的發展，學校課程持續更新，教師必須與時並進，提升個人專業知識及教學技巧。教育局一直為教師提供與課程、教學及評估相關的專業培訓、學與教資源，以及不同的校本支援服務，推動他們通過科本、跨學科、聯校、跨專業界別或地域網絡等的專業發展模式，協作交流和彼此學習。教育局會繼續因應課程的發展重點及趨勢，例如STEAM教育、國民教育、中華文化等，強化教師專業培訓，提升教師專業能量，建立緊貼創科及社會發展的教師團隊。

### 展望

25. 社會對教師的信任和尊重，來自教師有高尚的品德情操、紮實的知識學養以及專業的教學技能，以照顧學生福祉為己任，敬業樂業。隨著《教師專業操守指引》的公布，教育局期望教育工作者能以此為依據，努力做到以德育人。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說好香港教師的故事，表揚德才兼備的教師，並會透過不同主題及形式的培訓，強化教師在學科領域及國安教育等範疇的知識與技能，以及提升教師的專業操守。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嚴肅及嚴謹地處理教師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以確保所有獲准在學校任教的教師均為適合及適當人選，保障學生的福祉。

## 徵詢意見

26.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

教育局

2023年3月